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不發表意見之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為提供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行動的最新情況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本公司就透過安排計劃方式根據香港法律實施的債務重組簽訂重組支持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借款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到期，其中(a)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其已於到期時償還；(b)人民幣107.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其已於到期時獲重續或由新融資取代；(c)約人民幣60.1百萬元用於本公司，其將通過實施上述安排計劃而償付；及

- (iii) 本公司與主要債權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最大債權人Champion Sense)、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組顧問、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過多輪溝通。基於上述溝通，本公司已進一步調整及優化重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誠如年報所預計，本公司計劃就延長還款日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基於在重組顧問協助下制定的初步債務重組計劃制定一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初步重組計劃。本公司亦一直在與Champion Sense磋商初步重組計劃、安排Champion Sense、潛在投資者、重組顧問及本公司之間的會議以及協助對潛在投資者的項目進行實地視察；
- (ii) 誠如年報所預計，本公司計劃與已逾期或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借款貸款人就重續、延長還款日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借款約人民幣749.2百萬元已於到期時獲重續或由新融資取代。本公司亦與主要債權人(包括Champion Sense)、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組顧問、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了數十次溝通。基於上述溝通，本公司已進一步調整及優化重組計劃，並起草重組支持協議；
- (iii) 誠如年報所預計，本集團計劃從新投資者獲得資本注入。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與四名潛在投資者磋商，以引進新的資本以及具備穩定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的業務機會。其包括討論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初步債務重組計劃、潛在投資者及彼等的項目以及潛在投資者參與本集團重組；
- (iv) 誠如年報所預計，本集團計劃在需要時取得額外的融資來源。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的新融資，其中部分被用於取代到期的現有借款；

- (v) 誠如年報所預計，本集團計劃在預期時間內將本集團的非核心及非經營性資產分拆出售。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一名顧問，以就本集團持有非控股權益的若干投資物色潛在買家。該顧問已代表本集團與五名潛在買家進行磋商。相關討論包括相關投資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潛在買家的背景以及對相關投資的盡職審查；及
- (vi) 誠如年報所預計，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營運效率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在不時管理其營運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合併或取消若干崗位及將部分工作外包予第三方(而非全職僱員)，優化工作崗位及人員架構，及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將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遷往更具成本效益的辦公地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就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呂清源先生及 Lu Dan 女士。